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1230616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macacukes石門古戰場」為本縣史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1條、《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macacukes石門古戰場。

二、種類：古戰場。

三、位置及範圍：

(一)屏東縣車城鄉石門埔段16、17、19、28地號。

(二)屏東縣牡丹鄉馬查出可斯段27、28、29、39、40地號。

(三)屏東縣牡丹鄉頂加芝來段9地號。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基準：

1、依據「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符合「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」。

2、依據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1款「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」。

(二)登錄理由：

1、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：

(1)1874年排灣族原住民為抵抗日軍入侵，承載重要的

「牡丹社事件」為台灣第一宗涉外事件，充分彰顯原住民族捍衛鄉土的重要歷史事件之意義。

（2）石門古戰場中的石門峽谷，由石門山及五重溪山夾峙而成，狀似門戶，故稱為石門，其地勢險要，形成天然的隘口，故有「石門天險」之名，也是前往牡丹社的重要入口。1874年，日軍向石門進軍，遭遇駐守於山谷兩側的原住民戰士強烈抵抗，雙方於此僵持許久。在此戰役中，雙方激烈戰鬥，牡丹社頭目aruqu父子及多位原住民勇士奮戰而亡，史稱「石門之役」，是牡丹社事件中最重要的一場戰役，亦見證台灣原住民族捍衛家園的決心，為台灣近代史上，原住民族抵抗外力入侵的重要歷史事件，深具歷史價值。

（3）石門古戰場及鄰近區域具有多處與牡丹社事件相關之史蹟，計有「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」、「忠魂碑」、「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」及「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碑」等，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為見證戰役的真實性。

2、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：

（1）1871至1874年間，從「琉球漂民事件」至「日本出兵台灣」攻打牡丹地區台灣原住民族的一連串歷史事件，史稱「牡丹社事件」，又稱「台灣事件」。為一涉及台灣原住民族、琉球、中國及日本多方面的國際事件。

（2）西元1874年，日本藉口琉球漂民事件出兵台灣，與台灣原住民發生激烈的戰爭，排灣族人據石門天險以槍枝、石塊抵禦日軍的攻勢。牡丹社頭目aruqu父子等多名原住民戰士在「石門之役」中奮戰而亡。數日後日軍開始另一波強大的攻擊，兵分三路進攻牡丹社及高士佛社，放火焚燒屋舍，原住民遁入山林間展開游擊戰，日軍士兵因水土不服開始病倒，

遂與原住民商談停戰，結束雙方的爭戰，這就是改變台灣命運關鍵的歷史－「牡丹社事件」。

（3）石門古戰場內的重要地景石門峽谷，排灣語稱為「macacukes」，有相互支撐之意，另外衍生出抵禦外侮之意涵。這裡就是牡丹社及高士佛社原住民對抗日軍入侵的古戰場，寫下台灣近代史上的著名的牡丹社事件。在牡丹社事件中，原住民族人勇敢抵禦外侮，表現出捍衛家園的決心。

3、登錄法令依據：「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及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1款。

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六、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縣長 周春米

未读印章